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閱讀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於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章程」	指 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本計劃的任何授權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
「授予條件」	指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一定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激勵對象」	指 本公司選定的符合股權激勵相關條件的參與者，並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人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賦予承授人在歸屬後獲得H股的有條件權利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失效、遭撤回或沒收的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計劃」或「本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指 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考慮並批准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委託機構」	指 為本計劃而設立的委託機構
「受託人」	指 為本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釋 義

「歸屬」	指 激勵對象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後，本公司將對應的H股登記至專用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限制性股票單位所需滿足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將獲授的股票單位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日期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執行董事

毛戈平先生(董事長)
汪立群女士
毛霓萍女士
毛慧萍女士
汪立華先生
宋虹佺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萬銀大廈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黃輝先生
李海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ii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於2025年11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本計劃的主要規則（「本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

- (i)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激發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及
- (ii) 構建事業共同體，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有效結合在一起，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B) 期限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六(6)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可再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但本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以便歸屬此前作出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方可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C) 管理

本計劃須受以下管理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ii)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其中，由總裁辦作為董事會授權的部門，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計劃審議通過後，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批准的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D) 激勵對象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需滿足以下標準：

- (i) 激勵對象需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合約；
- (ii)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公司認為對公司發展有特殊貢獻的核心崗位優秀人才、優秀員工以及公司引進的優秀人才；
- (iii) 激勵對象須高度認同公司文化與價值觀，愛崗敬業，有強烈的責任心，持續表現優異，願意為公司發展持續作出個人貢獻；
- (iv) 激勵對象需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和績效表現，且未發生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以及不存在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參與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董事會函件

(v) 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有權確定激勵對象具體標準或條件等。

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對象為截至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12月10日)已入職滿三(3)年，或雖未滿三(3)年但被公司確認的核心人員、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或公司引進的人才。

(E) 計劃上限及授予激勵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計劃項下可授予的最高限制性股票單位下的H股股票總數為不超過3,921,495股H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0.8%('計劃上限')。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不計作已使用。

受限於本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於採納日期開始之六(6)年內隨時向其選定的任何激勵對象，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函，授予函形式由董事會決定。授予函應註明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接受授予激勵的方式、激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歸屬日、授予價(如適用)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及條件。

(F)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予激勵：

- (i)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會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ii) 除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激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iii) 如該激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董事會函件

- (iv) 如該激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v) 在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根據本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本計劃；
- (vi) 任何董事掌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vii)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六十(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三十(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或截至刊發該公告的日期(孰早)。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限期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結束；及
- (v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G) 激勵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在合理情況下指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購買H股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將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以達成激勵的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向受託人發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載列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購買價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購買H股的最高數目。

(H) 激勵的歸屬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與規劃，制定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予激勵對象的條件並於授予函中載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經營目標、財務表現之事宜及有關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並告知相關受託人及有關激勵對象。歸屬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在授予函中載明。除下文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含該日)起計的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就激勵計劃的歸屬程序：(i)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前，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滿足進行審議；(ii)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並由受託人通過委託機構持有。對於未能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取消歸屬；及(iii)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事宜時，按本計劃規定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I) 激勵失效

如以下情形發生，激勵將相應失效：

- (i) 公司層面，倘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終止本計劃；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或歸屬條件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權益即告失效；如公司未按規定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受到重大監管處罰或出現法律禁止實施本計劃的情形，本計劃終止，所有未歸屬權益即時失效；
- (ii) 個人層面，倘激勵對象因被監管認定為不適當人選、重大違法違規、喪失法定任職資格、或出現法律法規禁止參與股權激勵等情形而喪失參與資格的，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權益自動取消；若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導致職務變更，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撤銷其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如激勵對象發生身故、非因公喪失勞動能力、主動辭職、因自身原因被解聘、加入競爭對手、績效未達標、出現無力償債、嚴重違紀、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等行為，其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不得歸屬並自動失效；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倘激勵對象正常退休，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不作處理；已獲授且在退休日當年達到可歸屬時間限制，其終止服務日所在的業績考核期，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其餘未獲准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自動失效，但公司返聘或建立勞務等關係的除外。若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其部分未歸屬權益可按特定條件繼續歸屬，其餘失效；如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符合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不受影響，但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自動失效。

(J) 投票權及股息

本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並不附帶於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未歸屬前，激勵對象並無任何權利享有任何激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激勵對象並確認僅享有股份歸屬後的經濟收益權，而不享有附屬於股份的表決權、提案權或其他非經濟性股東權利。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於委託機構項下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K) 更改與終止

經董事會授權，總裁辦負責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有權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管理、解釋、實施和運營本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但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III. 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原因及益處

請參閱上文「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A)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可達致上述目的，而本計劃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章程，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在遵循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解釋和解讀本計劃規則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
- (ii) 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管理、解釋、實施和運營本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但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確定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v) 設定並管理與本計劃相關的績效增長目標；
- (v)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vi) 確認激勵對象在公司或關連實體中的僱傭或服務的開始和終止日期；
- (vii) 向其不時選擇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
- (viii) 委聘受託人及委託機構並簽訂有關委聘協議，指示受託人處理本計劃下有關在二級市場進行股份購買及歸屬的相關事宜；
- (ix)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規定滿足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及
- (x) 採取額外措施或行動，以執行本計劃規則的條款與意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或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上述授權事項的授權期限自有關決議案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VI.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V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考核實施辦法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考核實施辦法，並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進一步審閱及批准。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一。

V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閱讀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5年12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按照《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公司認為對公司發展有特殊貢獻的核心崗位優秀人才、優秀員工以及公司引進的優秀人才(以下簡稱「激勵對象」)授予權益股票。公司為保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能夠得以順利實施，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通過對公司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和日常行為表現進行全面客觀評估，充分促進激勵對象在崗位上勤勉誠信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保證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同時對激勵對象進行有效的人才保留激勵。

第二條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堅持考核指標與公司戰略緊密相結合的原則，堅持對激勵對象進行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相結合、短期經營成果和長期發展相結合的全面考核原則，並根據公司戰略的演化而不斷修正績效考核指標，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公司總體業績目標達成、被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貢獻、工作態度等緊密結合。

第三條 考核對象

董事會按照《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選定的所有激勵對象。

第四條 考核組織保障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工作，並適時提出管理要求和改進建議。
- (二)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協同其他必要部門在董事會及其授權部門(總裁辦)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並將在此基礎上形成的各類制度、方案、考核結果等上交公司董事會審核審批。包括而不限於：編寫和修訂激勵計劃管理制度，提出被激勵對象的考核方案建議，組織實施被激勵對象的考核指標和年度目標確認、年度考核評價工作的整體推進、考核數據和評分結果匯總等。
- (三) 股份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人、事業部各部門負責人、分子公司負責人等須配合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完成本部門、事業部各部門、分子公司下屬激勵對象的考核評價工作，包括提供真實和完整的支撐數據、提出評分依據、考核等級建議等。

第五條 考核內容

- (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為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人、事業部各部門負責人、分子公司負責人，其股權激勵個人層面考核內容包括：公司經營業績目標達成、相關渠道(如線上、線下、海外市場)業績達成、部門管理效率指標、年度重點工作、風險控制、工作態度、團隊精神和紀律性、周邊反饋等。以公司實際經營產生的業績、利潤、增長率等數據、系統數據等量化指標評分，以及通過調研數據、情況調查、總裁辦領導意見等對激勵對象的定性指標評分，共同形成被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等級結果。

(二) 其他被激勵對象

主要為公司認為對公司發展有特殊貢獻的核心崗位優秀人才、優秀員工以及公司引進的優秀人才，年度考核內容包括：公司經營業績目標達成、所屬部門組織目標達成、本人工作崗位職責相關的工作績效指標、工作態度、團隊精神和紀律性、周邊反饋等。其他被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由被激勵對象所在職能部門負責人及事業部各部門負責人、分子公司負責人根據公司財年結束發佈的《公司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評分指導意見》提交相關考核數據、考核指標評分建議至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審核並匯總評分。

考核期內因公司發展需要，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動的，考核指標應跟隨崗位變動。年終統計時，前後崗位按照時間段確定權重匯總計算績效等級結果(調動到新崗位有過渡期，過渡期按前崗位考核指標考核)。

考核期內激勵對象發生《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中關於「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及退出的處理」中提及的情形，如激勵對象喪失參與本計劃資格、考核不合格而導致崗位或職務變動、因自身原因離職、違法違紀、嚴重違反職業道德、嚴重失職、瀆職行為等，激勵對象的當年考核結果將被定為「不合格」。

第六條 考核期間與考核次數**(一) 考核期間**

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每個財報年度。

(二) 考核次數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考核年度為2025年至2027年3個財報年度，每個財報年度組織半年度和年度兩次考核，最終以年度整體業績達成，即以員工全年度工作完成評價考核結果作為當期歸屬比例的依據。

第七條 考核程序

- (一)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在董事會、總裁辦指導下，制定或更新《XX(被激勵對象姓名)股權激勵計劃個人層面考核方案》，考核指標和目標設定源自公司戰略任務拆解、年度經營目標和預算計劃、《崗位職責書》、內部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團隊管理等形成包括定量和定性指標結合的具體考核方案。
- (二) 考核方案調整，如因公司實際情況變化和工作調整等確有必要調整激勵考核方案的，須經公司董事會授權機構(總裁辦)審核後調整。
- (三) 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由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按照已確定考核方案進行數據和資料收集，組織考核評估(如考核述職和現場評分)，並匯總初步考核結果後報總裁辦領導審核審批，最終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 (四) 公司財務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審計部、法務部、企業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協助相關考核工作，包括相關考核數據的搜集和提供。對於由激勵對象所在部門負責人提供的數據，相關部門應積極配合並對所提供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五) 激勵對象的直屬上級、部門負責人、分子公司負責人等應不定期檢查激勵對象工作計劃的完成情況，如發現問題，須及時與考核對象溝通，指導、監督績效改進計劃的落實情況和改進效果。

考核評價結果等級劃分如下：

優秀(95分及以上)：出色、持續超過崗位標準要求。

良好(90~95分)：稱職、達到或偶爾超過崗位標準要求。

合格(85~90分)：基本達到崗位標準要求，某些方面需要改進。

不合格(85分以下)：未能達到崗位標準要求，或在工作中出現重大失誤、錯誤。

第八條 考核結果的應用

- (一) 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歸屬)依據，考核結果為「合格」(包括優秀、良好、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申請行權(歸屬)，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則當期行權(歸屬)份額全部取消。
- (二) 退扣機制：參照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關於「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及退出的處理」條款執行。

第九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公司將在考核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通知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如果被激勵對象對於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考核結果通知其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出申訴，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考核結果進行覆核。

(二) 考核結果歸檔

1.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應保存好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要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參與的所有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該計劃歸屬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負責統一銷毀。

第十條 附則

(一) 本辦法由總裁辦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法規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二)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通過並自《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佺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5年12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閱讀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萬銀大廈
 10樓

電話： +86 0571-8792 6998

4. 臨時股東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